

# 逃犯例固有46罪類 林鄭允諮詢後研究



李家超與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就《逃犯條例》修訂會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大部分香港市民都支持政府修訂《逃犯條例》，以堵塞香港無法與大多數司法管轄區移交逃犯的法律漏洞，惟商界擔心條例裡46項罪類中牽涉到商業法規，或會對工商界造成影響。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立法會質詢環節回應議員提問時指出，有關罪類不是特區政府因為今次修例建議而提出的，而是現行法例已有，亦是香港與很多其他地方所簽的協議中有包含的，但有見事件引起很大關注，特區政府願意再認真研究，然後再作整全的回應。

商界(第一)議員、經民聯的林健鋒表明同意堵塞法律漏洞，但《逃犯條例》牽涉到商業法規，令工商界非常關注，擔心會誤踩地雷、誤墮法網。

他說，現時不少香港人在不同地方做生意，經民聯多次向政府提出建議，希望對《逃犯條例》的修訂作出調整，包括要求在向內地移交逃犯方面，只有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才可以啟動移交程序，同時將一些較不嚴重的商業和經濟過失罪行剔除。

林鄭月娥指出，保安局局長早前做了諮詢，顯示大部分市民都支持修例，認為這是彰顯公義，可將犯法的人，特別是犯嚴重罪行的人有機會繩之以法。不過，保安局局長亦聽到大家的擔憂，所以連日馬不停蹄去各個商會和機構聆聽意見。

## 現有移交協議含46罪類

她續說，待保安局局長聽完意見後，會再作一個審慎認真的回應。但她強調，這46類罪行不是特區政府今次刻意「作出來的」，「它是現有《逃犯條例》列舉出來，經法律列舉出來的，亦是我們和很多其他地區、國家簽訂的《逃犯條例》協議中有包含的。不過，既然引起了這麼大的社會關注，我們當然很願意再認真研究一下。」

「熱血公民」議員鄭松泰則問特區政府在擬修訂《逃犯條例》一事上有無「諮詢」台灣政府，並聲言現時台灣「立法院」已有「表態」，聲稱不接受有關修訂，問特區政府會否「撤回方案」。

## 有處理方式才與台商討

林鄭月娥指，正是台灣的個案引發特區政府要修訂《逃犯條例》，「事實上，台灣當局多次寫信要求我們提供協助。」不過，由於香港目前沒有可行方案與台灣移交逃犯，故無法與台灣商討。她表示，有關事件上有先、後、因、果，要先有能力以個案方式處理逃犯移交事宜，才可去諮詢台灣有關個案能否成事。

林鄭月娥續說，若修例通過，亦不僅適用於台灣個案。儘管有了這個方案，往後每次移交的個案都要與對方商討，但有關方案可以讓特區政府一視同仁，往後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有需要做這類移交，都有一個方法去做。



林鄭月娥出席立法會質詢環節。

中通社

## 「政中」促通過修例堵漏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以各種手段阻礙《逃犯條例》的修訂工作。約40名「政中香港人」成員昨日到政府總部請願，高呼「反對立例無良心、包庇罪犯藏禍心」的口號，並要求特區政府能夠敢於承擔，頂着壓力，據理力爭，爭取通過修例，堵塞法律漏洞，以免日後再發生殺人者逍遙法外的不公義事件。

「政中香港人」發言人表示，早前他們已到立法會請願，呼籲立法會議員支持修訂《逃犯條例》，但隨着近日事態的發展，除香港部分商界人士，一些外國政府駐港機構等亦聲稱「關注」修例。「政中香港人」擔心有關情況會令修例無法通過，這樣不單是次在台灣發生的謀殺案無法公平、公正處理，嫌疑犯更可以逍遙法外。



「政中香港人」到政府總部支持修訂《逃犯條例》。

受訪者供圖

件很可能再次發生，甚至會鼓勵犯法者藉此逃避法律責任。他們說，現時已有有一定數目的罪犯窩藏在港，如果修例不成，漏洞將繼續遺禍香港。

## 譚耀宗：中央願聽港人意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建議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以堵塞現時香港與絕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均無有關安排的漏洞，唯商界對經濟犯罪的界定有其憂慮。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昨日表示，若大家有憂慮，可將條例下的46類罪行的部分項目移走，待有需要和有信心時再處理。他認為，中央對剔除經濟罪行無意見，而從《外商投資法》、新稅務安排等都可見，中央願意聆聽港人意見。

譚耀宗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自己曾與商界接

觸，認為可以商討如何完善機制。除了將移交逃犯所牽涉的罪類略為收窄外，他亦建議與內地移交逃犯的請求，可由中央級別機構提出，而非地方檢察院或地方政府。

就有人認為只處理與台灣移交疑犯，譚耀宗表示不認同，並強調有關條例有法院把關，既可行，亦合理，可以堵塞法律漏洞，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亦提及現時有很多移交逃犯的請求正在「排隊」，又反問道：「機制無問題點解唔繼續做？」

# 單程證為團聚 李家超：配額不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一直煽動針對新來港人士的仇恨，在昨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會陣線」議員毛孟靜和民主黨主席胡志偉就連續兩題質詢，問局方會否削減《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其他反對派議員亦聯手攻擊政府多年來「不作為」，未有就單程證配額向中央「反映意見」云云。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回應表示，單程證是為了讓港人的內地家人來港團聚，目前跨境婚姻佔本地註冊婚姻約三分之一，長遠亦無下降的趨勢，現時內地配偶已須等待最少4年才可合資格來港，當局無意改變單程證制度的現行運作。

不可自行審批單程證申請云云。

李家超在回應時指出，單程證做法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1999年的解釋所定，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境管理部門申請單程證。

## 配額無用盡 證審批嚴格

他指出，絕大部分持單程證來港人士是和父母、配偶及子女團聚，僅得少數為無依老人須來港投靠近親以外的親屬。他說，每天150個配額是上限，實際上，過去兩年平均每天持單程證入境的內地居民分別為129人及116人，「顯示內地有關部門是嚴格按照審核準則訂下的分數綫及實際申請人數作出審批。」

至於有人透過欺詐手段而取得單程證來港的問題，李家超指，入境處若發現可疑情況，會通知內地有關部門，在審批過程中作釐清。假如有人以欺騙手法取得單程證，有關個案一經確立，入境處就可宣佈其香港身份證無效，去年當局就註銷了12張香港身份證，當中包括7名已成為永久居民的人士。

談到會否削減單程證配額，李家超指出社會對此有不同聲音，也有人要求盡早讓

港人內地家人來港團聚。目前，跨境婚姻佔本地註冊婚姻約三分之一，長遠而言無下降趨勢，加上內地配偶現需要等待最少4年才可以合資格來港，「實在有需要繼續透過單程證制度讓分隔配偶及其在內地出生的子女來港作家庭團聚。」

## 內地配偶來港起碼等4年

在回應人才計劃的審批時，李家超強調這是兩回事：輸入人才是為了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單程證制度是為了讓內地居民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在家庭團聚為政策目的前提下，我們不應將制度設計為家境富裕的內地家人就可以先來香港，其他的內地家人就要等候一段時間才能來港，我們應該對他們公平對待，一視同仁。因此，我們認為單程證制度應該維持現有的運作。」

不過，公民黨黨魁楊岳橋和「新民主同盟」議員范國威就堅持認為政府多年來「不作為」，未有就單程證配額向中央「反映意見」云云。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議員謝偉銓強調，家庭團聚是人權，反對派向來高舉人權，現時卻這樣做，令人感覺奇怪。

# 「新年代」責「眾志」搗亂 促追究刑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鼓吹「自決」實際「暗潮」的「香港眾志」，其3名成員上周六出席立法會《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公聽會時，突然衝向主席台及官員，破壞議會秩序，更導致立法會保安人員受傷。民間團體「新年代」20多名成員，昨日到立法會外抗議及譴責「香港眾志」的行為，批評他們破壞議會秩序、傷害公職人員。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到場接收他們的請願信。



葛珮帆到場接收「新年代」的請願信。

受訪者供圖

「新年代」發言人表示，支持立法會秘書處即時報警處理，並強調不能姑息破壞法治、傷害無辜的暴徒行為，認為搞事者應當受到法律的制裁，入獄找數。他們強調，對搗亂分子寬容，就是對參與公聽會的人士殘忍，剝奪與會者表達個人意見的自由，損害香港的文明法治精神。

## 促禁搞事者入立會

「新年代」促請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中的《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十一條，即「進入會議廳範圍或在內逗留的人均須遵守秩序，並須遵從立法會人員為維持秩序而發出的任何指示」，追究到底。

同時，「新年代」要求行管會禁止3名搞事的「眾志」分子再出席任何立法會會議，向公眾傳達明確訊息，破壞議會秩序者必然受到嚴厲的懲罰，防止入世未深的年輕人冇樣學樣。

「新年代」並指出，黃之鋒等人日前藉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出席南區區議會，肆意闖入糾眾搗亂破壞，令會議未能進行，上周六又在立法會內搗亂，認為他們在激進違法路線上已經「走火入魔」，促請執法部門必須依法追究「眾志」成員的刑責，以彰顯法治公義，並起阻嚇之效，防止違法暴力氾濫成災。